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 1 名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含有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激励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1.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曹 虹

吴 晶

田 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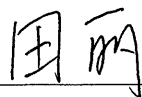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曹 虹

吴 晶



田 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曹 虹



吴 晶

田 丽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6月 25日